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人社发〔2020〕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切实做好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京人社服发〔2019〕14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前，完成央属、市属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社会化管理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直接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社会保险关系有效衔接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收工作，确保移交属地后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有效衔接，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水平不降低，仍按原渠道解决。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有关服务工作。各街道工委要统筹做好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纳入组织管理。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强对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指导，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作为重要的治理资源，加强动态分析和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党支部建设，鼓励采取党建共建等形式，促进国有企业党组织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三）人事档案移交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前要整理装订，经审核完成数字化加工后移交属地地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街道要做好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核对接收工作，保管好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

（四）人事档案集中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管理，2020年后新接收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由区级统一管理，现存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暂由各街道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区级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后，各街道通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退休人员提供数字化、便捷化的档案服务。

（五）提供社区管理服务

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医疗卫生、文体健身、居家养老等多项社区服务，提高街道

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

（六）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国有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国有企业不再新增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的除外）。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本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可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七）资产无偿划转

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属地街道和社区。划转后的资产由街道和社区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

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主管区领导任组长，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医保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属一级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各街道等部门组成的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协调组织。

（二）职责分工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工作进度。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核准市属、区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移交接收工作。

区国资委：督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关系的移交接收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政策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区属一级企业：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申报工作，监督落实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原有的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继续发放。

各街道：负责接收退休人员社保关系、档案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并提供管理和事务性服务。

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做好社区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退休人员健康服务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按照北京市的要求，2020年底完成央属、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五、接收方式

（一）央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后，负责接收户籍地或常住地在西城区的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保关系、档案关系，常住地在西城区的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预计接收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4万名。

（二）市属国有企业

经企业参保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后，户籍地在西城区的，负责接收其社保关系、档案关系；户籍地为外区的，向其他区移交。常住地在职城区的，负责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常住地在外区的，党员组织关系由常住地所在区接收。预计接收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6 万名。

（三）区属国有企业

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京人社服发[2017]201 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式，经参保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后，户籍地在职城区的，负责接收其社保关系、档案关系；户籍地为外区的，向其他区移交。常住地在职城区的，负责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常住地在外区的，党员组织关系由常住地所在区接收。预计接收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万名。

六、保障措施

（一）服务能力保障

加强区级、街道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力量。在充分考虑年预增长量的情况下，区级层面应配备与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相适应的专职服务人员；属地街道、社区在充分调动现有劳动保障协管工作力量的基础上，按照 2000 名退休人员配备 1 名专职服务人员的比例，配备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力量。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可通过现有人员调剂、政府购买服务和低龄退休人员再就业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基础设施保障

2020 年底接收 12 万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每年的增量人数，及现有管理的档案数，按照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每万卷 60 m²使用面积等相关标准和要求，区级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库房应不低于 1900 m²使用面积，并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区级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库房采用租赁档案管理场所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各街道用于现存退休人员档案的档案管理库房，应按照每万卷 60 m²使用面积的标准予以保障，面积不足的，也可采用租赁档案管理场所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财政资金保障

市、区两级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

（四）信息系统保障

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信息化进程，应尽快上线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退休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档案管理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方式，积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完成好党中央布置的任务。

（二）增强区、街、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配备与管理人数相适应的专职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统一管理，确保档案存放安全。

（三）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加强组织、落实责任，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各国有企业集团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保障移交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对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妥善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切实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对移交属地的退休人员，要继续关心关爱，积极配合属地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及各区属企业要落实部门责任，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确保稳步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